**南 京 审 计 大 学**

**重大活动临时用电审批表**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| 用电时间 |  |
| 用电地点 |  | | 用电功率 | 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用电事由 |  | | | |
| 主管部门  主要负责人  审批 | 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意见 | 签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总务委员会  审批 | 分管主任  审批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主要负责人  审批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
备注：1、临时用电需提前3天填写申请表交总务委员会；

2、商业活动用电请至总务委员会财务部缴纳1000元押金；

3、用电结束按实际用电量×1元/度收费后，再予以退还押金。